

信息披露

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相关约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4.3 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守信情况的说明
4.4 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授权范围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4.4.1 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体系。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各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决策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投管理信息系统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险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流程,以保证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执行、投资组合管理等各环节决策流程,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严格执行投资、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执行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照意愿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组合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询价询价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wind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确保信息公平。若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申购,则投资组合经理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交易对手下达询价指令,交易员以此进行申报,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资意向一致对应。若中签量过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组合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范围内证券市场上市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间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交叉买卖的成交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频率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1.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行为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共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同日反向交易数量较多的单日交易数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3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5 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全球经济增长有所分化,整体呈现美国强欧弱,新兴市场势头放缓的局面。美联储于今年3月、6月加息两次,符合市场预期。最新的通胀数据预示,2018/19/20年的隐含加息次数从3/3/2调整为4/3/1,虽然长期利率预期不变,但节奏变快。欧央行现有OER于9月到期后,10-12月间的产购买规模将减半,随后将停止并退出QE;而政策利率至少保证不变直至2019年夏天,美联储将一鹰一鸽的政策指引,叠加全球贸易战、美利祖危机等外部突发事件的影响,导致美元指数在上半年V型反弹,推升了全球资本市场尤其是新兴市场波动不确定性。
美债收益率较今年前高1个百分点,上半年后持续高位震荡,整体来看,全球限制国收益率年初至今均录得不同程度上行,但收益率曲线进一步扁平,受制于美债收益率上行,美元汇率大幅反弹,市场风险偏好下降,市场情绪明显走弱不利因素,亚洲美元信用债市场在上半年表现较差。其中,中国资产市场事件频发,高于高收益债相繼出现实质性违约,市场避险情绪持续提升,对前期看好的资产也持续下降,市场流动性随之收紧。
上半年,本基金在前期由于维持中短利率曲线,在基准利率快速上升的窗口下,组合录得一定损失。我们抓住了基准利率企稳小幅下降行情的窗口,大幅降低了利率敞口,组合久期得以明显压缩。在控制利率风险的同时,基于对信用风险尤其是高收益债市场的防范,我们抓住了市场流动性改善的时机,择机出清了大部分高收益债持仓。目前,组合配置以短久期投资级信用债及浮息债为主,聚焦于收益率曲线短端所带带来的确定性收益。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和净值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基金份额净值为1.048元,C份额净值为1.038元;华安全球美元收益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8%,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5%。
4.6 管理人对外宏观观点、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全球经济增长仍将处于复苏阶段,但美国欧弱、新兴市场势头放缓的局面在短期预计仍将持续。在全球货币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全球资产市场的不确定性仍将持续高位,市场风险偏好仍将较弱。
预计美联储在年内仍将维持中性,美债短期利率将随加息步伐逐步稳步上升,但对长期利率而言,受制于美国贸易与市场预期,低利率无法向新兴市场大规模传导,因此长期利率上行幅度是可控的。我们预计全球限制国收益率在下半年仍将录得不同程度上行,但收益率曲线仍将进一步扁平。
总体而言,我们将密切关注美元债市场利率和信用债的变动,适时捕捉市场可能的交易性机会。在信用方面,需对违约风险维持保持高度重视;在做好流动性管理的基础上,审慎提高信用债,从自上而下的角度防范信用风险。在聚焦于收益率曲线短端所带来的确定性收益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额回报。

4.7 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负责了重要资产估值的重大影响,确定资产的估值方法,确定估值公允价值的,同时还将采用的估值方法及采用该方法和相关程序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基金运营总监、指数数据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等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法规或基金估值等方面方面的专业能力。基金经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及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英国国民银行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及中汇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估值服务。
4.8 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人数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净值表、基金资产净值表(注:财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研究及管理”部分未在本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00,526,940.00	79,589,000.72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应收利息	899,283,828.57	1,166,776,126.21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应收款	-	-
总资产	899,283,828.57	1,166,776,126.21
应付账款	-	-
应付赎回款	8,588,986.27	16,489,122.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8,880.04	1,243,888.81
其他应付款	-	-
负债合计	8,588,986.27	16,489,12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694,842.30	1,150,287,003.54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治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MSCI中国、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ETF、华安沪深港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103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2,460.8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 书 号	说 明
张明	男	中国	2016-03-23	2018-06-30	01000101	曾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银国际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人保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6年3月23日起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30日离任。2018年6月30日,张明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满2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基金经理任职年限的要求,且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形。2018年6月30日,张明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满2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基金经理任职年限的要求,且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形。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告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在符合约定的含义下,证券行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
4.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治理情况
4.2.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MSCI中国、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ETF、华安沪深港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103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2,460.80亿元人民币。
4.2.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 书 号	说 明
张明	男	中国	2016-03-23	2018-06-30	01000101	曾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银国际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人保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6年3月23日起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30日离任。2018年6月30日,张明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满2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基金经理任职年限的要求,且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形。2018年6月30日,张明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满2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基金经理任职年限的要求,且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治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MSCI中国、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ETF、华安沪深港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103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2,460.8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 书 号	说 明
张明	男	中国	2016-03-23	2018-06-30	01000101	曾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银国际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人保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6年3月23日起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30日离任。2018年6月30日,张明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满2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基金经理任职年限的要求,且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形。2018年6月30日,张明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满2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基金经理任职年限的要求,且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治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MSCI中国、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ETF、华安沪深港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103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2,460.8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 书 号	说 明
张明	男	中国	2016-03-23	2018-06-30	01000101	曾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银国际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人保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6年3月23日起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30日离任。2018年6月30日,张明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满2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基金经理任职年限的要求,且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形。2018年6月30日,张明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满2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基金经理任职年限的要求,且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治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MSCI中国、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ETF、华安沪深港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103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2,460.8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 书 号	说 明
张明	男	中国	2016-03-23	2018-06-30	01000101	曾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银国际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人保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6年3月23日起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30日离任。2018年6月30日,张明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满2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基金经理任职年限的要求,且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形。2018年6月30日,张明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满2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基金经理任职年限的要求,且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治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MSCI中国、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ETF、华安沪深港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103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2,460.8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 书 号	说 明
张明	男	中国	2016-03-23	2018-06-30	01000101	曾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银国际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人保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6年3月23日起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30日离任。2018年6月30日,张明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满2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基金经理任职年限的要求,且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形。2018年6月30日,张明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满2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基金经理任职年限的要求,且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治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MSCI中国、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ETF、华安沪深港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103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2,460.8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 书 号	说 明
张明	男	中国	2016-03-23	2018-06-30	01000101	曾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银国际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人保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6年3月23日起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30日离任。2018年6月30日,张明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满2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基金经理任职年限的要求,且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形。2018年6月30日,张明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满2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基金经理任职年限的要求,且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治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MSCI中国、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ETF、华安沪深港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103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2,460.8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 书 号	说 明
张明	男	中国	2016-03-23	2018-06-30	01000101	曾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银国际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人保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6年3月23日起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30日离任。2018年6月30日,张明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满2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基金经理任职年限的要求,且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形。2018年6月30日,张明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满2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基金经理任职年限的要求,且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治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MSCI中国、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ETF、华安沪深港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103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2,460.8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 书 号	说 明
张明	男	中国	2016-03-23	2018-06-30	01000101	曾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银国际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人保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6年3月23日起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30日离任。2018年6月30日,张明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满2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基金经理任职年限的要求,且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形。2018年6月30日,张明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满2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基金经理任职年限的要求,且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治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MSCI中国、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ETF、华安沪深港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103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2,460.8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 书 号	说 明
张明	男	中国	2016-03-23	2018-06-30	01000101	曾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银国际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人保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6年3月23日起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30日离任。2018年6月30日,张明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满2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基金经理任职年限的要求,且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形。2018年6月30日,张明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满2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基金经理任职年限的要求,且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治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MSCI中国、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ETF、华安沪深港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103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2,460.8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 书 号	说 明
张明	男	中国	2016-03-23	2018-06-30	01000101	曾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银国际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人保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6年3月23日起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30日离任。2018年6月30日,张明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满2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基金经理任职年限的要求,且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形。2018年6月30日,张明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满2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基金经理任职年限的要求,且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治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MSCI中国、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ETF、华安沪深港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103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2,460.8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 书 号	说 明
张明	男	中国	2016-03-23	2018-06-30	01000101	曾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银国际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人保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6年3月23日起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30日离任。2018年6月30日,张明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满2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基金经理任职年限的要求,且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形。2018年6月30日,张明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满2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基金经理任职年限的要求,且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治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MSCI中国、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ETF、华安沪深港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103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2,460.8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 书 号	说 明
张明	男	中国	2016-03-23	2018-06-30	01000101	曾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银国际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人保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6年3月23日起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30日离任。2018年6月30日,张明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满2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基金经理任职年限的要求,且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形。2018年6月30日,张明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满2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基金经理任职年限的要求,且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治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